

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二級考核評分表

製表日期：1041123

認養單位：				
考核地點：				考核日期：
考核單位：				考核人員：
項次	考核項目	配分	得分	考核意見
一、	田園基地管理維護	70		

(一)	安全維護	10		
1	田園基地周遭是否清除危險物、維持環境安全性？	5		
2	物資、工具等物品是否注意使用安全？	5		
(二)	清潔維護	12		
1	田園基地空間是否維持清潔？	4		
2	田園基地是否土壤流失汙染周邊走道？	4		
3	物資、工具是否整齊收納或帶離現場？	4		
(三)	維管照護	22		
1	田園基地是否保持開放？	4		
2	田園基地是否無雜草或雜物？	4		
3	田園基地是否荒蕪、無耕作或生長不良？	5		
4	是否隨時整理、維護景觀(包括遇風災、雨害)？	5		
5	是否無積水情形？	4		
(四)	肥料與資材的使用	10		
1	是否使用化學肥料、農藥及除草劑？	5		
2	是否出現及施用排泄物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？	5		
(五)	認養告示牌設置	12		
1	是否設置安全？	4		
2	是否標示相關單位資訊？	4		
3	是否有違規之廣告行為？	4		
(六)	棚架設施之搭建	4		
1	田園基地之棚架搭建或設施是否依規定搭建？	2		
2	田園基地之棚架搭建或設施是否設置安全無缺失？	2		

二、	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配合度	16		
1	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互動(如：定期回報基地狀況等)。	5		
2	經通知改善後，是否立即執行。	5		
3	配合管理機關之需求進行基地管理或辦理相關活動。	3		
4	辦理田園相關推廣或教育等活動。	3		
三、	低碳生態之具體措施	8		
(一)	基地是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。	3		
(二)	設置回收資源，製作堆肥。	3		
(三)	其他符合低碳節能的做法。	2		
四、	創新作法或其他創意	6		
(一)	特殊作物種植技術。	3		
(二)	種植有創意或特殊有話題性之作物，且生長良好。	3		
總分		100		
考評意見				

備註：

基地現況照片

--

1. 每次考評滿分為 100 分，考評有違反認養作業要點應遵守事項者，應依認養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
2. 考核頻率為每年 2 次，6 月及 12 月。

考核人員：